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433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被告 邱尹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（計算式：38,884+3,831+500=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子軒

附表：元/新臺幣；日期/民國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8,313元	1	利息	38,313元	114年6月14日	114年7月17日	(34/365)	16%	571.02元
	小計							571.02元
合計								38,884元